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临政字〔201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市县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字〔2015〕27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19项，其中，取消7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1项，列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3项，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7项，不再作为市级行政权力1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调整完成后，我市各级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和行政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要切实转变管理方式，健全完善对应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和权力运行流程图，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对取消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及时研究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于2016年1月25日前将衔接落实情况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602室）。

附件：调整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6日

附件

调整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一)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7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1	市财政局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和企业年检	取消	
2	市人社局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	取消	
3	市人社局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取消	
4	市国土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核	取消	
5	市质监局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取消	
6	市地税局	随军家属优惠政策审批	取消	
7	市地税局	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	取消	

(二)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行政权力事项 1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1	市发改委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审核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三) 列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事项 3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列为行政审批	
2	市工商局	企业集团登记	列为行政审批	
3	市人防办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列为行政审批	

(四)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的事项 7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1	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设立、变更、合并、解散审批	调整为其他权力	
2	市人防办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调整为其他权力	
3	市人防办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调整为其他权力	
4	市地税局	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的核准	调整为行政确认	
5	市地税局	房产税困难减免	调整为其他权力	
6	市地税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调整为其他权力	
7	市地税局	契税困难减免	调整为其他权力	

(五) 调整不再作为市级行政权力的事项 1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1	市农业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使用许可	不再作为市级行政权力	

(2016 年 1 月 18 日印发)